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全力打造“食安商河” ——商河县食药监局十二个变化令群众心安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目前,食品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广大群众街头巷尾、茶余饭后热议的焦点,面对严峻的监管形势和繁重的监管任务,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后退、不推诿,敢于担当、迎难而上,科学谋划、智慧监管,以利长远的谋略,扎实做了一些打基础的工作,初步探索出食药监管行之有效的机制体制,全力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天道酬勤,多一分耕耘,多一分收获,更多一分喜悦。不知不觉,我们身边的食药安全正在悄然发生着变化。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0531-84861916

通讯员 陈玮 刘晓艳



变化 1 领导干部 树立“新形象”

局领导班子树立“六个带头”“三个一流”的理念,真正做到领导干部讲政治、讲大局、讲团结、讲担当、讲创新、讲廉洁,努力建一流班子、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2017年,县食药监局领导班子重团结、守规矩、树形象,勤政务实,履职尽责,带领食药监执法人员全力维护我县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变化 2 工作衔接 建立“新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工作协调、衔接和信息沟通,营造团结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和监管水平,县食药监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沟通的通知》,各分管副局长按照职责分工,靠前指挥,攻坚克难,既做指挥员也做战斗员;严格执行“列表工作”制度,逐级汇报,实现了工作精准对接;成立案件审核委员会,规范办案程序;机关科室和基层所行政审批事项沟通机制更加完善,协调合作水平全面提升。



变化 3 守城创县 开启“新征程”

2017年3月21日,商河县召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暨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工作动员会。会上,郗颂县长与部门代表签订了责任书,崔泽花副县长多次召开创城工作调度会,推进创建工作按计划开展。6月29日,济南市被评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食药监局提出“守城创县”,站在新的起点上不断巩固创建成果,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积极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全力推动全县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局所联合开展农贸市场监督检查

变化 4 监管执法 推行“新模式”

创新打造“化零为整”的“局所联动、科所互动、所所齐动”的“三动”监管整治模式,打通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在整治行动前,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制定整治方案。短时间内出动大量执法车辆,检查人员,集全局之力对某一镇(街)的食品药品监管对象进行地毯式检查,不留死角,不存盲区,彻底排查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对于整治行动中发现问题,责令经营业户限期整改,对于违法行为绝不姑息,从严惩处。



保障“花博会”团队显风采

变化 5 队伍建设 焕发“新活力”

2017年,县食药监局力求营造“尊重、欣赏、支持、理解、学习、向上”的工作学习氛围,加大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级的业务培训,使监管人员懂法律、懂业务、会办案、会执法。注重对青年干部的培养教育,定期开展青年干部座谈会,大胆提拔重用有才能的青年干部。



变化 6 食品抽检 排除“高风险”

加强食品药品抽检工作,对食用农产品、肉制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等高风险食品进行重点抽检,全年投入180万元,抽检食品1800余批次,其中不合格产品11批次,抽检信息全部在“中国·商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对问题食品均立案处罚,并采取下架、召回以及查封等措施,同时将案件线索通报给问题食品生产厂家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县食药监局组织召开刑衔接工作座谈会

变化 7 执法办案 敢于“动真格”

食品安全,严管还需重罚。坚持把查办案件作为衡量食品药品监管成果的一项重要考核标准,与公安、农业等部门联合开展了“守护舌尖安全”专项整治亮剑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并对典型案例加大社会曝光力度。2017年,共出动执法人员5200余人次,检查食品药品经营业户3237户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0起,罚没款30余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涉刑案件线索6起,始终保持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高压态势。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我县学校食堂

变化 8 食堂监管 呈现“新亮点”

目前全县共有获证学校食堂25家,商河县学校食堂在2017年上半年市局组织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双随机飞行检查中,总成绩位列全市第三名。2017年,县食药监局将各镇政府、养老院食堂全部纳入监督抽检范围,并从资格培训、申请材料、硬件建设、操作规范、制度落实等多个方面入手,逐步进行登记许可规范管理。



山东省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

变化 9 食品摊点 备发“身份证”

2017年6月1日,《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正式实施,2017年9月28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商河县食品摊点备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各街镇划定食品摊点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并制作发放《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县食药监局按照“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原料公示、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场所清洁”六项标准,加强对食品摊点的监督指导及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食品摊点必须持《公示卡》在特定的区域和时段开展经营。



分管副县长视察股卷监管所档案管理工作

变化 10 档案管理 实现“标准化”

县食药监局在风险摸排的基础上,推行“一户一档”“一企一档”,健全并及时更新各类监管对象的监管档案,由县局统一制作规范档案盒,档案资料,要求12个监管所按照一个标准共同推进监管档案的整理完善,做到定人、定点、定责、定标和职责清、任务清、底数清、风险清等“四定四清”,实现监管全覆盖,检查有痕迹,问题促解决。



县食药监局保障郑路珍珠红西瓜节食品安全

变化 11 重大活动 保障“有力度”

县食药监局立足全县发展大局,履职尽责,全力保障重大节日活动期间食品药品安全。第三届中国(济南)花卉园艺博览会及各镇街特色活动期间,印发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成立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对负责接待的餐饮服务单位和小吃街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现场指导,并加强应急值守,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花博会期间,县食药监局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47人次,执法车辆66车次。



“食药科普校园行”走进弘德中学

变化 12 食药宣传 展示“新风貌”

把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作为食药监管工作的重头戏,充分利用3·15期间,12331食品药品投诉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及食品药品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等,突出商场超市、政府驻地、商业街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长途汽车站、火车站、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设施,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公益广告、“食安商河”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新形式,多渠道营造浓厚的创建工作氛围,构建全民共治格局。

后记

“众人拾柴火焰高”,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格局,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参与和支持。群众的关注点,就是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的着眼点和落脚点。
今年县食药监局将立足于群众的所思所盼,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和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为总抓手,大力开展“能力提升年”活动,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力建设“食安商河”。



扫一扫图中二维码
关注“食安商河”